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宁（浦口区）征告〔2025〕15号

2025年4月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度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A〔2025〕8号）文件批准，同意征收我区永宁街道集体土地0.240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情况如下：

1、征收永宁街道侯冲社区集体所有土地0.0902公顷（1.353亩）。其中，农用地0.0672公顷（1.008亩），含耕地0.0479公顷（0.7185亩）；建设用地0.023公顷（0.34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征收永宁街道侯冲社区傅营组集体所有土地0.1433公顷（2.1495亩）。其中，农用地0.1158公顷（1.737亩），含耕地0.0559公顷（0.8385亩）；建设用地0.0275公顷（0.412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征收永宁街道侯冲社区侯冲五组集体所有土地0.0067公顷（0.1005亩）。其中，农用地0.0067公顷（0.1005亩），含耕地0.0026公顷（0.039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三、组织实施

（一）本公告发布后，我区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二）本次征收以2025年4月2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筹资标准与保障对象年龄段。

四、其他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